

#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R722)

主席：開執中委員

記錄：黃怡溱

出席委員：胡美智委員 張俊盛委員 連振圻委員 黃暄益委員  
蕭媽媽委員

請假委員：姚人多委員

學生代表：邱于軒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人事室 林妙貞主任 人事室 王秀娥組長  
人事室 馮玉騏組長 總務處 李敏總務長

## 壹、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建請人事室協助釐清本校教師可否借調至國外服務、借調期間年資於休假進修研究、退休等年資可否併予採計，以及本校教師若利用休假進修研究或寒暑假期間赴大陸地區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其是否可支領生活補助費、鐘點費、交通費、榮譽金等費用相關事宜之後續處理情形。

說明：

- 一、有關教師可否借調至國外服務、借調期間年資於休假進修研究、退休等年資可否併予採計部分，由林妙貞主任簡報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人事室網頁：[http://person.web.nthu.edu.tw/files/14-1138-55237\\_r3326-1.php](http://person.web.nthu.edu.tw/files/14-1138-55237_r3326-1.php)）
- 二、有關教師利用休假進修研究或寒暑假期間赴大陸地區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可否支領生活補助費、鐘點費、交通費、榮譽金等費用部分，經人事室函文請示教育部，該部 102 年 3 月 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31936 號函復「已錄案研議」，有後續進展再提本委員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合作銀行將於本（102）年 8 月起由兆豐銀行更換為玉山銀行之查詢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8 日會議決議辦理，本查詢案委請胡美智委員及蕭媽媽委員進行處理。

決議：經李敏總務長說明，胡委員、蕭委員說明，並經委員們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建議總務處暫緩辦理簽約事宜，待相關事宜釐清後再議。

二、本案將辦理問卷調查以徵詢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意見。

三、問卷內容及相關細節：

(一) 委請胡美智委員草擬問卷內容，待本委員會確認問卷內容後，請計通中心協助透過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問卷調查相關事宜。

(二) 徵詢對象以 102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為基準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編制內職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工友、學校約用人員、專任博士後研究（含國科會聘任）、在學學生（碩、博士生）及退休教職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20 分）

## 釐清問題1

- ▶ 本校教師可否借調國外服務？
  - ▶ 依教育部98.4.17台人(一)字第0980061818號函：原則雖無明文禁止教師不得借調至國外公私立學校服務，惟學校仍應考量教師借調至國外學校任教之必要性。
- 

## 釐清問題 2

- ▶ 借調年資於休假進修研究、退休等年資可否併予採計？
  - ▶ 人事室整理「編制內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留職停薪權益簡明表」於人事室網頁「常見問題Q&A」項下公告。
- 

### 釐清問題 3

- ▶ 教師利用休假進修研究或寒暑假期間赴大陸地區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可否支領生活補助費、鐘點費、交通費、榮譽金等費用？
- ▶ 教育部102年3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31936號函復：已錄案研議，俟有結果將另行函復。



# 報告完畢



(抄本暨發文清單)

教育部 函

稽 數：  
保得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保寧  
聯絡電話：(02) 77365930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001818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編制內未兼行政教師得否借調至國外公私立學校服務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8年4月10日興人字第0980600234號函。
- 二、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爰上開原則雖無明文禁止教師不得借調至國外公私立學校服務，惟學校仍應考量教師借調至國外學校任教之必要性。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發文清單：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對點交換）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國立中興大學。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人事處。

已電子交換

第 1 頁 共 1 頁

電腦(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X 轉接 選擇

登錄郵盒... Outlook... Face... 國立清華... 中央健康... 臺灣大學... Yahoo... welc... 聯合新聞... 中時電子... 清大人事... 線上差勤... Google...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人事室

Office of Personnel

Office of Personnel

最新消息

人員職掌

服務流程

人事法規

表單下載

人事e報

查詢服務證

公告專區

本校員工福利網站

惠顧演講區

首頁 > 常見問題-借調,兼職,兼課

### 編制內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留職停薪權益簡明表

發佈日期：2013-04-15

 編制內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留職停薪權益簡明表.docx.doc 98KByte 下載附件

 分享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丘培秋  
電 話：(02)7736630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031936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利用休假研究、進修或寒暑假期間赴大陸地區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是否可支領該地區交流單位提供之生活補助費、鐘點費、交通費及榮譽金等費用事，已錄案研議，俟有結果將另行函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校本（102）年2月27日清人字第1029000944號函。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2/03/05  
14:27:17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借調公民營機構留職停薪權益簡明表

102.04.10.製表

序號	項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1	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至多採計二年為休假研究年資。 借調期滿返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假研究。(依 <u>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之1</u> )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計算服務年數。(依 <u>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之1</u> )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2	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u>第5條</u> )	同左
		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u>第5條</u> )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u>第5條</u> )	同左
3	資深優良教師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行政機關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u>第6點第1項第6款</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li> <li>其餘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li> </ol>

序號	項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私立學校	同上	借調私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4點)	同左
4	公保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依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令同上)	同左
5	生活津貼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不能申領	同左
6	退休資遣	公立機關、學校	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序號	項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撫卹		<p>2.借調擔任事務官：(1) 具事務官任用資格者，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銓審月支俸額繳納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a href="#">教育部 85.11.6 台人三字第 85522646 號函</a>）。</p> <p>(2) 未具事務官任用資格者，91 年 7 月 4 日以後借調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91 年 7 月 3 日以前借調者，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得併計退休年資（<a href="#">教育部 87.8.17 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a>、<a href="#">教育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a>）。</p>	同左
			<p>3.借調擔任政務人員：(1)93.1.1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前開條例參加離職儲金，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a href="#">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a>）。</p> <p>(2) 92.12.31 前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辦理退職並回任教職者，其所具 93.1.1 以後之政務人員年資，如經政務人員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得由服務之行政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a href="#">教育部 93.7.2 台人三字第 0930083240 號函</a>）。</p>	同左
			<p>4.借調擔任其他人員：(1) 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自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予辦法」適用對象，應參加離職儲金，回任教職復薪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採計退休年資（<a href="#">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a>、<a href="#">教育部 93.11.12 台人三字第 0930141427 號函</a>）。</p> <p>(2) 如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借調擔任行政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且未參加離職儲金者，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a href="#">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a>、<a href="#">教育部 93.11.12 台人三字第 0930141427 號函</a>）。</p> <p>(3) 如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借調擔任行政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已參加離職儲金者，</p>	同左

序號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於 93.10.31 前選擇不參加離職儲金者，得視為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至仍選擇參加離職儲金者，於回任教職復薪時，不得再以不支領（放棄）公提金為由，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93.11.1 以後各機關聘用是類人員時，應事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如經選擇不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 <a href="#">教育部 93.11.12 台人三字第 0930141427 號函</a> ）。	
		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 <a href="#">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a> ）	同左
		私立學校	(1) 借調擔任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者，得併計退休年資，惟該段年資之退休金係依私立學校法及「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方式為一次退休金，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2) 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私立學校，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於返校復職支薪時申請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撫年資（ <a href="#">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a> ，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返校復職支薪時申請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撫年資（ <a href="#">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a> ，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同左
7	增核退休給與	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	借調公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未義務返校授課者，教職年資中斷，教學年資不連續，如退休時間向前推算不具

序號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有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不得增核給與，需俟返校復職五年以上，方才符合增核給與規定。
		公、私立學校	同上	借調公、私立學校未義務返校授課者，教學年資不中斷，若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符合增核退休給與。
	備 註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之 1</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p> <p>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b>(教育部尚未訂定本條之實施辦法，故具體執行方式及內容尚未明確)</b></p>	

法令依據詳細內容

序號	法源	條文內容
1 休假 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 研究辦法第 4 條之 1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至多採計二年。 借調期滿返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假研究。
2 服務 獎章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
3 資深 優良 教師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 點第 4 點	四、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四）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 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六）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4 公保	公保部 98.4.29 公保承一 0980003230 號函	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支薪機關加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被保險人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續保」或「退保」。
5 生活 津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 第 0940061903 號函	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
6 退休 資遣 撫卹	教育部 85.11.6 台人三字第 85522646 號函	教育部 85.11.6 臺（85）人（三）字第 85522646 號  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其銓敘審查之月支俸額或比照相當俸額按月依公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

	<p>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p> <p>二、 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政務官者，俟將來政務官實施退撫新制後，始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月依政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並於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政務官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p> <p>三、 約聘僱人員者，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約聘任人員期間，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原留職停薪學校教職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p>
<p>教育部 87.8.17 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p>	<p>教育部 87.8.17 臺(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p> <p>一、 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暫予停止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得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以購買年資方式辦理。</p> <p>二、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之職務，其性質應由借調機關認定。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自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如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比照前決議購買年資，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p> <p>三、 公立大專院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約聘僱人員，尚不得以教師本職繼續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p>
<p>教育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p>	<p>(一)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本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p> <p>1.查銓敘部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該部銓敘審定。復查該部 91 年 9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66796 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p>

	<p>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另查該部同年月日同發文字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行政機關應送審職務，既經辦理銓敘審定，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即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將借調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借調期間並依同細則第 11 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借調期滿回任教職復薪後，其在借調期間移撥及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撥回教育人員帳戶，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年資。</p> <p>2.茲依本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人（三）字第 91136828 號書函轉銓敘部上開令及函時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屬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在案。爰 91 年 7 月 4 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送審之職務，其退撫基金之繳付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於 91 年 7 月 3 日以前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事務官年資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事宜，仍請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規定辦理。</p>
<p>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p>	<p>如附檔 0940120</p>
<p>教育部 93.7.2 台人三字第 0930083240 號函</p>	<p>如附檔 0930702</p>
<p>教育部 93.11.12 台人三字第 0930141427 號函</p>	<p>如附檔 0931112</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p>	<p>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p>

	<p>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p>
<p>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p>	<p>如附檔 0940126</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p>	<p>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p>

	<p>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p> <p>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p>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	<p>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p>